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规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规则

1、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1)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 (2) 抵押担保优先债权（含预抵押优先债权）；
- (3) 职工债权；
- (4) 税款债权；
- (5) 普通债权。

2、同一债权人，既有优先债权，又有普通债权的，分别在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

3、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尚未确定的债权，由管理人根据情况申请法院是否给予债权人临时表决权；法院未给予临时表决权的，相关债权人只有参会权没有表决权）。

4、职工代表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职工权益事项进行表决。

5、债务人的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

5、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6、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7、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 (1)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就该

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5）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即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

（6）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特别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规则

1、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采取会议进行中现场+线上，会议结束后未参会或会上未表决的债权人限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虽然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的现场会议方式，但考虑到疫情影响，法院给予了部分债权人通过互联网庭审方式参会的机会。故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采取会议进行中现场+线上，这里的“线上”即为通过互联网庭审方式参会的该部分债权人，在会议中进行表决；

（2）同样是考虑到疫情影响，对于没有机会通过互联网庭审方式参会、又不方便到现场参会的债权人，允许在会议结束后、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进行表决；

（3）对于现场或通过线上参会的债权人，若在会上未表决，也允许在会议结束后、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进行表决。

2、管理人于会前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公布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债权表（修订）、重整计划草案及表决规则、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文件，供表决权人提前查阅。

3、会议现场表决方式：

（1）参加债权人会议（含通过互联网庭审方式参会）的有表决权（含临时表决权，下同）的债权人，凭管理人发放的入场券参会。债权人领取入场券时，管理人对其身份进行审查；若系委托代理人参会且债权人变更了原向管理人提交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的，需要重新提交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应在其所在的表决组中投票表决，一位表决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涉及两个表决组的，应当分别在各表决组中投票；

（2）表决票经参会人签字生效。表决票设置两种表决意见，债权人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在下面填“√”；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的，视为弃权；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在两个“表决意见”下面同时填“√”，视为无效，管理人不作统计。

（3）会议现场表决结果由管理人负责统计，当场公布，债权人愿意监督管理人统计过程的，可以参与。

4、会后表决时间及方式：

（1）表决截止时间：2023年1月3日17：00（以起邮时间为准）；

（2）表决方式：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表决票从管理人网站下载，经债权人盖章或签字含代理人签字生效）。

若到管理人处（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大厦A座8楼）直接提交表决票，时间为：上午8：00-11：30，下午1：00-5：00。若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到管理人处直接提交表决票，管理人对提交人的身份进行审查。若债权人变更了原向管理人提交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的，需要重新提交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若将表决票邮寄给管理人的，邮寄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大厦A座8楼，收件人：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需在邮寄单上注明“今阳

表决票”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

5、表决结果统计及公布：

（1）会后表决的债权人，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分别在其所属的债权组中进行统计；期满未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纳入“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债权金额中进行统计；

（2）管理人将会议当场表决结果及会后表决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于2023年1月9日前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公布。

6、若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进行二次表决。二次表决不再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于2023年1月31日前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公布二次表决结果。

7、若债权人对会后（含二次表决）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管理人书面提出，管理人可以组织相关债权人查询表决票。

8、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债权人会议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对全体表决权人具有约束力。

9、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23日